附 件

大连高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 | **具体办事 事项** | **中介服务事项** |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 **备注** |
| **省清单对应序号** | **项目名称** | **省清单对应序号** | **名称** |
| 1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 1.《节约能源法》 2.《大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暂行办法》（大发改环资字[2017]261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市发展改革委 |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
| 2 | 2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大政办发[2018]8号） | 工程咨询机构 | 市发展改革委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 | 8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筹设与设立 | 9 | 按规定出具资产证明 |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4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与终止（变更，是指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 | 10 |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5 | 13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 成立登记、变更活动资金登记 | 16 | 出具验资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6 | 变更法人登记 | 17 |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7 | 注销登记 | 18 |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8 | 1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 成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 19 | 出具验资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9 | 变更法人登记 | 20 |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10 | 注销登记 | 21 |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11 | 15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 设立登记、变更原始基金登记 | 22 | 出具验资证明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12 | 变更法人登记 | 23 |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13 | 注销登记 | 24 |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14 | 16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25 |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15 | 17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26 | 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高新区人社局 | 1.《劳动合同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16 | 21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采矿权新立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 | 30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2.《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7 | 22 | 临时用地审批 |  | 31 |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 |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
| 18 | 26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 35 |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 |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
| 19 | 2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 36 |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 |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
| 20 | 2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 37 |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 |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
| 21 | 29 |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  | 38 |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 |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
| 22 | 30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 39 |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 | 1.《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
| 23 | 3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40 |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大连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 1.《环境保护法》 2.《环境影响评价法》 | 技术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4 | 32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及其变更和注销 | 《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或增项审批 | 41 | 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编制 | 大连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关说明的函》（环办函〔2015〕1758号） | 具有编制辐射安全分析报告能力的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5 |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审批 | 42 | 监测报告编制 | 大连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 《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 | 经省生态环境厅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 市生态环境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6 | 46 | 取水许可 |  | 56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 市水务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7 | 4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5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28 | 48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  | 58 |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 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9 | 49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 59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 大连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水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0 | 50 | 河道管理范围工程建设方案、围垦河道和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  | 60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1 | 51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 61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2 | 52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62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1.《防洪法》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资质的机构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3 | 5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6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1.《水土保持法》 2.《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4 | 56 | 利用堤顶、坝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 66 |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水建管〔2001〕618号） |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纸，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5 | 60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70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6 | 63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73 | 森林经营采伐作业设计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1.《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 林业主管部门 |  |
| 37 | 6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78 |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38 | 68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 79 |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  |
| 39 | 69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80 |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  |
| 40 | 70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省属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81 |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 | 资产评估机构 | 省财政厅 |  |
| 41 | 71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公司设立登记(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82 | 出具验资证明 |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公司法》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42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主管部门或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 83 | 出具验资证明 |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 2.《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43 | 72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资金数额变更登记(其中金融、保险类企业) | 84 | 出具验资报告 |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修改） 2.《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44 | 77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前审查 | 89 | 出具验资报告 |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45 | 79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94 |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 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6 |  | 95 |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47 | **86**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105 |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 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48 |  | 106 |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49 | 88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108 |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 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0 |  | 109 |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51 | 99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建设工程项目或工程类别是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生产车间或库房、石化工程。含油库（不含加油站）、气库（不含加气站）、化学品仓库的公路水路专业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的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工程。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以上所列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128 | 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1.《气象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 省气象局 |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
| 52 | 100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项目或工程类别是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生产车间或库房、石化工程。含油库（不含加油站）、气库（不含加气站）、化学品仓库的公路水路专业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的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工程。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以上所列项目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129 | 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1.《气象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 省气象局 |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
| 53 | 120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 168 |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 《城乡规划法》 |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 54 |  | 171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 1.《城乡规划法》 2.《建筑法》 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 55 | 124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181 | 出具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3.《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